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Y FINANCIAL (SHENZHEN) CO., LTD.

富銀融資租賃（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52）

須予披露交易

該等融資租賃協議及向一家實體作出墊款

與承租人B的該等融資租賃協議

於上市前，本公司(i)根據融資租賃協議I、融資租賃協議II、融資租賃協議III及融資租賃協議IV與承租人B訂立新品回租交易；及(ii)根據融資租賃協議VI與(其中包括)承租人B訂立直租交易。根據前融資租賃協議，本公司將向承租人B(於新品回租交易中)或相關供應商(於直租交易中)購買租賃資產並可向承租人B出租該等租賃資產，年期為36個月，以獲取租賃付款。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本公司根據融資租賃協議V與承租人B訂立新品回租交易，據此，本公司將向承租人B購買回租資產V，代價為人民幣50,000,000元(相當於約57,372,347港元)及作為租賃付款的回報，本公司將向承租人B出租回租資產V，年期為36個月。

創業板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融資租賃協議V項下擬進行交易按單獨基準或與前融資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合併計算時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該等交易構成本公司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十九章項下的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的通知及公告規定。

由於於融資租賃協議V日期承租人B根據該等融資租賃協議應付本公司款項的資產比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07(1)條)超過8%，故該等融資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亦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5條下一般披露責任的規定。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7條就該等交易須予披露的資料於本公告披露。

背景資料

於上市前，本公司(i)根據融資租賃協議I、融資租賃協議II、融資租賃協議III及融資租賃協議IV與承租人B訂立新品回租交易；及(ii)根據融資租賃協議VI與(其中包括)承租人B訂立直租交易。根據前融資租賃協議，本公司將向承租人B(於新品回租交易中)或相關供應商(於直租交易中)購買租賃資產並將向承租人B出租該等租賃資產，年期為36個月，以獲取租賃付款。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本公司根據融資租賃協議V與承租人B訂立新品回租交易，據此，本公司將向承租人B購買回租資產V，代價為人民幣50,000,000元(相當於約57,372,347港元)及作為租賃付款的回報，本公司將向承租人B出租回租資產V，年期為36個月。

下表載列該等融資租賃協議各自日期、租賃資產及本公司收購租賃資產的代價：

融資租賃 協議	相關資產轉讓協議/ 買賣協議日期	相關回租協議/ 直租協議日期	租賃資產	資產轉讓代價/代價	
				人民幣	(等值港元 金額)(概約)
I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七日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七日	回租資產 I	59,000,000	67,699,369
II	二零一五年 十一月十日	二零一五年 十一月十日	回租資產 II	50,212,000	57,615,605
III	二零一五年 十一月十日	二零一五年 十一月十日	回租資產 III	8,788,000	10,083,764
IV	二零一六年 二月十六日	二零一六年 二月十六日	回租資產 IV	13,980,000	16,041,308
V	二零一七年 六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七年 六月二十三日	回租資產 V	50,000,000	57,372,347
VI	二零一六年 八月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八月二十二日	直租資產	31,768,400	36,452,553
總計：				<u>213,748,400</u>	<u>245,264,945</u>

下表載列各項融資租賃協議下融資租賃本金(不含增值稅)、融資租賃利息收入(不含增值稅)、承租人B保證金以及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未償還融資租賃本金(不含增值稅及承租人B保證金)：

融資租賃 協議	融資租賃	融資租賃	承租人B 保證金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二十三日 未償還融 資租賃本金 (不含增值稅 及承租人B 保證金)
	本金 (不含增值稅) 人民幣 (等值港元金額) (概約)	利息收入 (不含增值稅) 人民幣 (等值港元金額) (概約)		人民幣 (等值港元金額) (概約)
I	人民幣 59,000,000元 (67,699,369 港元)	人民幣 4,372,650元 (5,017,384 港元)	人民幣 9,000,000元 (10,327,022 港元)	人民幣 16,763,924元 (19,235,713 港元)
II	人民幣 50,212,000元 (57,615,605 港元)	人民幣 3,720,684元 (4,269,287 港元)	人民幣 7,659,458元 (8,788,822 港元)	人民幣 17,078,718元 (19,596,923 港元)
III	人民幣 8,788,000元 (10,083,764 港元)	人民幣 651,043元 (747,037 港元)	人民幣 1,340,542元 (1,538,201 港元)	人民幣 3,223,437元 (3,698,723 港元)
IV	人民幣 13,980,000元 (16,041,308 港元)	人民幣 1,035,897元 (1,188,637 港元)	人民幣 2,132,542元 (2,446,979 港元)	人民幣 5,916,102元 (6,788,413 港元)
V	人民幣 50,000,000元 (57,372,347 港元)	人民幣 3,926,415元 (4,505,353 港元)	人民幣 7,630,000元 (8,755,020 港元)	人民幣 42,370,000元 (48,617,326 港元)
VI	人民幣 27,197,321元 (31,207,483 港元)	人民幣 1,975,214元 (2,266,453 港元)	人民幣 4,846,027元 (5,560,559 港元)	人民幣 14,256,264元 (16,358,306 港元)
總計	人民幣 209,177,321元 (240,019,875 港元)	人民幣 15,681,903元 (17,994,152 港元)	人民幣 32,608,569元 (37,416,602 港元)	人民幣 99,608,445元 (114,295,404 港元)

該等售後回租安排

融資租賃協議I、融資租賃協議II、融資租賃協議III、融資租賃協議IV及融資租賃協議V各自所載主要條款相似。該等售後回租安排的主要條款及條件概述如下：

該等資產轉讓協議

訂約方： 本公司(作為買方)
承租人B(作為賣方)

所收購資產： 該等資產轉讓協議下的該等回租資產包括以下各項：

資產轉讓協議	回租資產	組成部分
I	I	374 件或套設備
II	II	241 件或套設備
III	III	27 件或套設備
IV	IV	27 件或套設備
V	V	30 件或套設備

該等回租資產均為用於生產製造消費型電池的設備。

代價基準： 該等資產轉讓協議下的資產轉讓代價乃由本公司與承租人B經參考多項因素後公平磋商釐定，該等因素包括(其中包括)該等資產轉讓協議下該等回租資產的原購買價、狀況、一般用途及二手價值。

支付代價：

在達成該等資產轉讓協議下的若干條件後，包括(其中包括)本公司自承租人B收到(i)相關該等回租資產的收據原件及加蓋承租人B公司印鑒的副本；(ii)相關該等回租資產列表及承租人B收到相關該等回租資產確認書的原件；及(iii)列示全部設備及各項有關回租資產的序列號碼並確認全部有關回租資產已由承租人B收取的照片，本公司須按以下方式於上述條件獲達成後10個營業日內向承租人B支付相關資產轉讓代價：

- (a) 承租人B根據相關回租協議支付的保證金全部金額將用於抵銷相關資產轉讓代價的相等金額；及
- (b) 相關資產轉讓代價的餘額將由本公司支付。

於本公告日期，經扣除保證金後的資產轉讓代價總額已由本公司支付予承租人B。有關款項由本公司透過內部資產撥付。

該等回租資產的所有權：於本公司支付相關資產轉讓代價後，相關該等回租資產的業權將按「現況」基準轉移至本公司。

該等回租協議

訂約方： 本公司(作為出租人)
承租人B(作為承租人)

目標資產及租期： 該等回租資產由本公司租賃予承租人B，年期自以下有關資產轉讓協議項下相關資產轉讓代價獲支付日期起計36個月。

回租協議	回租資產	開始日期
I	I	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八日
II	II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三日
III	III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五日
IV	IV	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九日
V	V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七日

先決條件： 該等回租協議待簽訂相關資產轉讓協議及(其中包括)其中所述擔保協議及抵押協議生效後方會生效。

倘任何上述條件於相關回租協議日期後30日內不獲達成，本公司有權終止相關回租協議及相關資產轉讓協議，而本公司不須對承租人B承擔任何責任及義務，惟倘任何條件不獲達成乃因本公司導致而承租人B於其中不須承擔任何責任及義務則除外。倘任何條件不獲達成乃因承租人B導致且相關回租協議因而被終止，承租人B須對本公司的一切損失負責。

租賃付款：

該等回租協議下各租期的租賃付款包括(i)融資租賃本金；(ii)融資租賃利息收入；及(iii)融資租賃利息收入的應付增值稅。

租賃付款須由承租人B以36期按月分期付款並於每筆分期付款期間最後一日(或若該日並非銀行一般開放對外營業的日子，則為銀行於該日之前的最後一個營業日)支付。

該等回租協議下的租賃付款乃由本公司與承租人B經參考本公司購買相關該等回租資產的成本、承租人B的信用狀況、風險因素及該等回租資產可比較資產融資租賃的現行市場利率後公平磋商協定。回租協議下回租安排的實際年利率介乎於約5.3935%至約5.4790%之間。

保證金：

保證金須由承租人B支付，以擔保履行其於該等回租協議下的責任。

本公司可將相關保證金用於結算承租人B根據相關回租協議應付的任何欠付金額，而承租人B必須等額補足所扣減保證金。

在相關回租協議的條款的規限下，於相關回租協議租期屆滿前六個月內，本公司有權將保證金直接用於抵銷(i)保留代價；(ii)租賃付款的最後一期或若干期分期付款；及(僅就回租協議V而言)(iii)承租人B應付本公司其他款項。進行抵銷後的任何餘額須退還承租人B，而將予抵銷金額與保證金額之間的任何短缺須由承租人B於抵銷前支付。

保留代價： 在相關回租協議的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承租人B可按象徵式代價向本公司購買相關該等回租資產。

租賃結束後的回租資產所有權轉移： 於相關回租協議租期結束時，待承租人B根據相關回租協議履行所有責任後，包括支付全部租賃付款及相關回租協議訂明的額外稅項、利息、違約付款等其他款項(如有)及支付保留代價，相關該等回租資產的所有權將轉移至承租人B。

違約付款： 倘承租人B未能按時悉數支付任何應付租賃付款或(如有)任何其他款項或償還本公司按承租人B要求支付的任何開支，承租人B須作出違約付款，金額等於以下各項的累積(i)逾期付款金額；(ii)日違約率0.1%；及(iii)付款到期日至悉數結算日的天數。

違約事件： 倘發生若干觸發事件，包括(其中包括)未能按時悉數支付租賃付款任何分期付款或承租人B應付的任何其他款項或承租人B未能履行其於該等回租協議下的任何其他責任及義務，則本公司可佔有並處理該等回租及/或宣佈承租人B及擔保人須立即支付未償還租賃付款、承租人B應付的其他款項及違約付款及/或採取法律行動。

擔保及抵押： 各擔保人已就承租人B根據該等回租協議應付本公司的所有債務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作出不可撤回無條件共同及個別責任公司或個人擔保。

承租人B亦質押若干生產設備及(其中包括)有關附屬、額外生產設備或生產設備替代物業及於生產設備中的權利及應計利益，作為保證(其中包括)履行其於該等回租協議下的責任的抵押。

該等直租安排

融資租賃協議 VI 的主要條款及條件概述如下：

該等買賣協議

該等買賣協議包括 16 份買賣協議。各份該等買賣協議乃由(其中包括)本公司、承租人 B 及有關供應商訂立，且所載主要條款與其他該等買賣協議相似。

日期： 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一日

訂約方： 本公司(作為買方)
 該等供應商(作為賣方)
 承租人 B (作為最終用戶)

所收購資產： 有關該等買賣協議下的該等直租資產包括以下各項：

買賣協議	直租資產	組成部分
I	I	一批 197 件或套設備
II	II	一批 13 件或套設備
III	III	一批 2 件或套設備
IV	IV	一批 7 件設備
V	V	一批 2 件或套設備
VI	VI	一批 4 件或套設備
VII	VII	一批 3 件或套設備
VIII	VIII	一批設備
IX	IX	一件設備
X	X	一批 8 件或套設備
XI	XI	一批 97 件或套設備
XII	XII	一批 20 件或套設備
XIII	XIII	一批 6 件或套設備
XIV	XIV	一件設備
XV	XV	一批 3 件或套設備
XVI	XVI	一批 54 件或套設備

全部該等直租資產均為用於生產製造消費型電池的設備。

代價： 代價須由本公司就收購該等直租資產支付予有關供應商。

直租資產	賣方	代價	
		人民幣	港元等值金額
			(概約)
I	供應商 I	1,177,500	1,351,119
II	供應商 II	6,010,000	6,896,156
III	供應商 III	615,000	705,680
IV	供應商 IV	6,755,000	7,751,004
V	供應商 V	1,400,000	1,606,426
VI	供應商 VI	2,300,000	2,639,128
VII	供應商 VII	765,000	877,797
VIII	供應商 VIII	910,000	1,044,177
IX	供應商 IX	310,000	355,709
X	供應商 X	484,400	555,823
XI	供應商 XI	1,739,800	1,996,328
XII	供應商 XII	1,283,700	1,472,978
XIII	供應商 XIII	1,560,000	1,790,017
XIV	供應商 XIV	386,000	442,915
XV	供應商 XV	5,550,000	6,368,330
XVI	供應商 XVI	522,000	598,967
總計		<u>31,768,400</u>	<u>36,452,553</u>

代價基準： 代價乃由本公司與有關供應商經參考相關直租資產的品牌、型號及市場價後公平磋商釐定。

支付代價： 待達成若干條件後，包括(其中包括)本公司收到(i)有關供應商(a)有關全部代價金額的增值稅發票原件及(b)蓋有有關供應商公司印章的付款通知；及(ii)承租人B(a)由承租人B發出並蓋有承租人B公司印章的貨品驗收確認通知原件；(b)蓋有承租人B公司印章的付款通知；及(c)列示全部設備及各項有關該等直租資產的序列號碼並確認全部有關該等直租資產已由承租人B收取的照片，本公司須於條件達成後10個營業日內向有關供應商支付有關代價。

全部代價金額已由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日支付予該等供應商。有關金額乃由本公司以其內部資源支付。

直租協議

日期： 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二日

訂約方： 本公司(作為出租人)
承租人B(作為承租人)

標的資產及租期： 該等直租資產由本公司租賃予承租人B，年期自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日起計36個月。

先決條件： 直租協議須待(其中包括)簽署該等買賣協議、其中所述擔保協議及抵押協議生效及本公司自承租人B收取保證金及租賃付款首期款後方會生效。

倘上述任何條件於直租協議日期後30天內不獲達成，本公司有權終止直租協議及該等買賣協議，而本公司不對承租人B承擔任何義務及責任，惟倘任何條件不獲達成乃因本公司導致而承租人B於其中不須承擔任何責任及義務則除外。倘任何條件不獲達成乃因承租人B導致且直租協議因而被終止，承租人B須對本公司的一切損失負責。

租賃付款：

直租協議I下整個租期的租賃付款包括(i) 融資租賃本金；(ii) 融資租賃利息收入；及(iii) 融資租賃本金及／或融資租賃利息收入的應付增值稅。

租賃付款須由承租人B以36期按月分期付款支付，各期分期付款自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日起於每月首日(或若該日並非銀行一般開放對外營業的日子，則為銀行於該日之前的最後一個營業日)支付，而租期內應就二月支付的分期付款則於二月的最後一日支付。

直租協議下融資租賃安排的實際利率約為每年4.8862%。

租賃付款乃由本公司與承租人B經參考本公司的該等直租資產購買成本、承租人B的信用狀況、風險因素及該等直租資產可資比較資產融資租賃的現行市場利率後公平磋商協定。

保證金：

保證金約人民幣4,846,027元(相當於約5,560,559港元)須由承租人B支付，以擔保履行其於直租協議下的責任。

本公司可將保證金用於結算承租人B根據直租協議應付的任何欠付金額，而承租人B必須等額補足所扣減保證金。

在直租協議的條款的規限下，於直租協議租期屆滿前六個月內，本公司有權將保證金用於直接抵銷(i)保留代價；及(ii)租賃付款的最後一期或若干期分期付款。進行抵銷後的任何餘額須退還承租人B，而將予抵銷金額與保證金額之間的任何短缺須由承租人B於抵銷前支付。

保留代價： 在直租協議的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承租人B可按象徵式代價向本公司購買該等直租資產。

租賃結束後的該等直租資產所有權轉移： 於直租協議租期結束時，待承租人B根據直租協議履行所有責任後，包括支付全部租賃付款及直租協議訂明的額外稅項、利息、違約付款等其他款項(如有)及支付保留代價，該等直租資產的所有權將轉移至承租人B。

違約付款： 倘承租人B未能支付任何到期租賃付款或(如有)任何其他款項或按時悉數償還本公司按承租人B要求支付的任何開支，承租人B須作出違約付款，金額等於以下各項的乘積(i)逾期付款金額；(ii)日違約率0.1%；及(iii)付款到期日至悉數結算日的天數。

違約事件： 倘發生若干觸發事件，包括(其中包括)未能按時悉數支付任何租賃付款分期付款或承租人B應付的任何其他款項或承租人B未能履行其於直租協議下的任何其他責任及義務，則本公司可佔有並處置該等直租資產及／或宣佈承租人B及該等擔保人須立即支付欠付租賃付款、承租人B應付的其他款項及違約付款及／或採取法律行動。

擔保及抵押： 該等擔保人各自己就承租人B根據直租協議應付本公司的所有債務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作出不可撤回無條件共同及個別責任公司或個人擔保。

承租人B亦質押若干生產設備及(其中包括)有關附屬、額外生產設備或生產設備替代物業及於生產設備中的權利及應計利益，作為保證(其中包括)履行其於直租協議下的責任。

進行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向其中國客戶提供融資租賃及諮詢服務。

訂立該等融資租賃協議乃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並將令本公司賺取收入總額約人民幣15,701,786元(相當於約18,016,966港元)，即各租期內融資租賃利息收入(不含增值稅)約人民幣15,681,903元(相當於約17,994,151港元)及保留代價(不含增值稅)約人民幣19,883元(相當於約22,815港元)的總額。

鑒於該等融資租賃協議乃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董事認為該等融資租賃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提供金融服務，專注於向中國的客戶提供基於設備的融資租賃、商業保理及諮詢服務。

有關承租人B的資料

承租人B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鋰離子聚合物電池。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承租人B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創業板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融資租賃協議V項下擬進行交易按單獨基準或與前融資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合併計算時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該等交易構成本公司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十九章項下的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的通知及公告規定。

由於於融資租賃協議V日期承租人B根據該等融資租賃協議應付本公司款項的資產比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07(1)條)超過8%，故該等融資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亦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5條下一般披露責任的規定。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7條就該等交易須予披露的資料於本公告披露。

釋義

在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資產轉讓協議I」 指 本公司(作為買方)與承租人B(作為賣方)就買賣回租資產I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七日的資產轉讓協議

「資產轉讓協議 II」	指	本公司(作為買方)與承租人B(作為賣方)就買賣回租資產 II 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日的資產轉讓協議
「資產轉讓協議 III」	指	本公司(作為買方)與承租人B(作為賣方)就買賣回租資產 III 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日的資產轉讓協議
「資產轉讓協議 IV」	指	本公司(作為買方)與承租人B(作為賣方)就買賣回租資產 IV 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二月十六日的資產轉讓協議
「資產轉讓協議 V」	指	本公司(作為買方)與承租人B(作為賣方)就買賣回租資產 V 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的資產轉讓協議
「該等資產轉讓協議」	指	資產轉讓協議 I、資產轉讓協議 II、資產轉讓協議 III、資產轉讓協議 IV 及資產轉讓協議 V
「資產轉讓代價」	指	本公司自承租人B購買回租資產 I、回租資產 II、回租資產 III、回租資產 IV 及回租資產 V 的代價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富銀融資租賃(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創業板上市
「代價」	指	人民幣31,768,400元(相當於約36,452,553港元)，為本公司向該等供應商購買該等直租資產的代價

「公司擔保人 I」	指	哈爾濱光宇電源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鋰離子電池及密封鉛酸蓄電池及相關配件，為公司擔保人 III 的主要附屬公司且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彼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公司擔保人 II」	指	哈爾濱蓄電池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密封鉛酸蓄電池，為公司擔保人 III 的主要附屬公司且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彼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公司擔保人 III」	指	光宇國際集團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043)，而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研發、製造及銷售蓄電池及電池相關配件業務，為承租人 B 的間接股東且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彼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直租協議」	指	本公司(作為出租人)與承租人 B(作為承租人)就租賃該等直租資產予承租人 B 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二日的融資租賃協議
「該等直租安排」	指	融資租賃協議 VI 項下的直租安排

「直租資產 I」	指	買賣協議 I 及直租協議中所提及的一批 197 件(或套)設備
「直租資產 II」	指	買賣協議 II 及直租協議中所提及的一批 13 件(或套)設備
「直租資產 III」	指	買賣協議 III 及直租協議中所提及的一批 2 件(或套)設備
「直租資產 IV」	指	買賣協議 IV 及直租協議中所提及的一批 7 件(或套)設備
「直租資產 V」	指	買賣協議 V 及直租協議中所提及的一批 2 件(或套)設備
「直租資產 VI」	指	買賣協議 VI 及直租協議中所提及的一批 4 件(或套)設備
「直租資產 VII」	指	買賣協議 VII 及直租協議中所提及的一批 3 件(或套)設備
「直租資產 VIII」	指	買賣協議 VIII 及直租協議中所提及的一批設備
「直租資產 IX」	指	買賣協議 IX 及直租協議中所提及的一件設備
「直租資產 X」	指	買賣協議 X 及直租協議中所提及的一批 8 件(或套)設備
「直租資產 XI」	指	買賣協議 XI 及直租協議中所提及的一批 97 件(或套)設備

「直租資產 XII」	指	買賣協議 XII 及直租協議中所提及的一批 20 件(或套)設備
「直租資產 XIII」	指	買賣協議 XIII 及直租協議中所提及的一批 6 件(或套)設備
「直租資產 XIV」	指	買賣協議 XIV 及直租協議中所提及的一件設備
「直租資產 XV」	指	買賣協議 XV 及直租協議中所提及的一批 3 件(或套)設備
「直租資產 XVI」	指	買賣協議 XVI 及直租協議中所提及的一批 54 件(或套)設備
「該等直租資產」	指	直租資產 I、直租資產 II、直租資產 III、直租資產 IV、直租資產 V、直租資產 VI、直租資產 VII、直租資產 VIII、直租資產 IX、直租資產 X、直租資產 XI、直租資產 XII、直租資產 XIII、直租資產 XIV、直租資產 XV 及直租資產 XVI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該等融資租賃協議」	指	前融資租賃協議及融資租賃協議 V
「融資租賃協議 I」	指	資產轉讓協議 I 及回租協議 I
「融資租賃協議 II」	指	資產轉讓協議 II 及回租協議 II
「融資租賃協議 III」	指	資產轉讓協議 III 及回租協議 III

「融資租賃協議IV」	指	資產轉讓協議IV及回租協議IV
「融資租賃協議V」	指	資產轉讓協議V及回租協議V
「融資租賃協議VI」	指	該等買賣協議及直租協議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創業板」	指	聯交所運營的創業板
「本集團」	指	於本公告日期的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擔保人B」	指	宋殿權先生，身為公司擔保人III的控股股東及承租人B的法定代表人的個人，且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為獨立第三方
「該等擔保人」	指	公司擔保人I、公司擔保人II、公司擔保人III及擔保人B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該等股份以港元買賣，並於創業板上市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且與彼等概無關連(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的第三方

「回租協議 I」	指	本公司(作為出租人)與承租人B(作為承租人)就回租回租資產 I 予承租人 B 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七日的售後回租協議
「回租協議 II」	指	本公司(作為出租人)與承租人B(作為承租人)就回租回租資產 II 予承租人 B 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日的售後回租協議
「回租協議 III」	指	本公司(作為出租人)與承租人B(作為承租人)就回租回租資產 III 予承租人 B 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日的售後回租協議
「回租協議 IV」	指	本公司(作為出租人)與承租人B(作為承租人)就回租回租資產 IV 予承租人 B 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二月十六日的售後回租協議
「回租協議 V」	指	本公司(作為出租人)與承租人B(作為承租人)就回租回租資產 V 予承租人 B 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的售後回租協議
「該等回租協議」	指	回租協議 I、回租協議 II、回租協議 III、回租協議 IV 及回租協議 V
「回租資產 I」	指	資產轉讓協議 I 及回租協議 I 中所提及的一批 374 件(或套)設備
「回租資產 II」	指	資產轉讓協議 II 及回租協議 II 中所提及的一批 241 件(或套)設備
「回租資產 III」	指	資產轉讓協議 III 及回租協議 III 中所提及的一批 27 件(或套)設備
「回租資產 IV」	指	資產轉讓協議 IV 及回租協議 IV 中所提及的一批 27 件(或套)設備

「回租資產 V」	指	資產轉讓協議 V 及回租協議 V 中所提及的一批 30 件(或套)設備
「該等回租資產」	指	回租資產 I、回租資產 II、回租資產 III、回租資產 IV 及回租資產 V
「承租人 B」	指	珠海光宇電池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融資租賃協議項下的承租人
「上市」	指	H 股於創業板上市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前融資租賃協議」	指	融資租賃協議 I、融資租賃協議 II、融資租賃協議 III、融資租賃協議 IV 及融資租賃協議 VI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買賣協議 I」	指	本公司(作為買方)、供應商 I(作為賣方)及承租人 B(作為最終用戶)就買賣直租資產 I 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一日的買賣協議
「買賣協議 II」	指	本公司(作為買方)、供應商 II(作為賣方)及承租人 B(作為最終用戶)就買賣直租資產 II 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一日的買賣協議
「買賣協議 III」	指	本公司(作為買方)、供應商 III(作為賣方)及承租人 B(作為最終用戶)就買賣直租資產 III 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一日的買賣協議

「買賣協議 IV」	指	本公司(作為買方)、供應商 IV(作為賣方)及承租人 B(作為最終用戶)就買賣直租資產 IV 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一日的買賣協議
「買賣協議 V」	指	本公司(作為買方)、供應商 V(作為賣方)及承租人 B(作為最終用戶)就買賣直租資產 V 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一日的買賣協議
「買賣協議 VI」	指	本公司(作為買方)、供應商 VI(作為賣方)及承租人 B(作為最終用戶)就買賣直租資產 VI 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一日的買賣協議
「買賣協議 VII」	指	本公司(作為買方)、供應商 VII(作為賣方)及承租人 B(作為最終用戶)就買賣直租資產 VII 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一日的買賣協議
「買賣協議 VIII」	指	本公司(作為買方)、供應商 VIII(作為賣方)及承租人 B(作為最終用戶)就買賣直租資產 VIII 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一日的買賣協議
「買賣協議 IX」	指	本公司(作為買方)、供應商 IX(作為賣方)及承租人 B(作為最終用戶)就買賣直租資產 IX 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一日的買賣協議
「買賣協議 X」	指	本公司(作為買方)、供應商 X(作為賣方)及承租人 B(作為最終用戶)就買賣直租資產 X 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一日的買賣協議
「買賣協議 XI」	指	本公司(作為買方)、供應商 XI(作為賣方)及承租人 B(作為最終用戶)就買賣直租資產 XI 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一日的買賣協議
「買賣協議 XII」	指	本公司(作為買方)、供應商 XII(作為賣方)及承租人 B(作為最終用戶)就買賣直租資產 XII 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一日的買賣協議

「買賣協議 XIII」	指	本公司(作為買方)、供應商 XIII(作為賣方)及承租人 B(作為最終用戶)就買賣直租資產 XIII 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一日的買賣協議
「買賣協議 XIV」	指	本公司(作為買方)、供應商 XIV(作為賣方)及承租人 B(作為最終用戶)就買賣直租資產 XIV 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一日的買賣協議
「買賣協議 XV」	指	本公司(作為買方)、供應商 XV(作為賣方)及承租人 B(作為最終用戶)就買賣直租資產 XV 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一日的買賣協議
「買賣協議 XVI」	指	本公司(作為買方)、供應商 XVI(作為賣方)及承租人 B(作為最終用戶)就買賣直租資產 XVI 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一日的買賣協議
「該等買賣協議」	指	買賣協議 I、買賣協議 II、買賣協議 III、買賣協議 IV、買賣協議 V、買賣協議 VI、買賣協議 VII、買賣協議 VIII、買賣協議 IX、買賣協議 X、買賣協議 XI、買賣協議 XII、買賣協議 XIII、買賣協議 XIV、買賣協議 XV 及買賣協議 XVI
「該等售後回租安排」	指	融資租賃協議 I、融資租賃協議 II、融資租賃協議 III、融資租賃協議 IV 及融資租賃協議 V 項下的該等售後回租安排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 1.00 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

「供應商 I」	指 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主要從事研發、生產及銷售設備的硬件及軟件，且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彼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供應商 II」	指 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主要從事供應工業用混合、分選及烘乾機器，且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彼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供應商 III」	指 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主要從事製造加熱、通風、空調行業控制溫度及濕度所用的設備，且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彼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供應商 IV」	指 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主要從事供應新能源領域的智能家電，且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彼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供應商 V」	指 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主要從事研發、製造、銷售及提供與精密儀器及設備以及高端電子材料有關的技術服務，且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彼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 「供應商 VI」 指 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主要從事研發、製造及銷售鋰電池生產設備，且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彼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 「供應商 VII」 指 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主要從事研發、製造及銷售用於監測鋰電池電極表面密度及厚度的檢測儀器以及提供檢測服務，且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彼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 「供應商 VIII」 指 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主要從事提供與智能樓宇有關的IT解決方案、整合信息系統、研發軟件及分包服務，且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彼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 「供應商 IX」 指 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主要從事研發、製造及銷售生產鋰電池所用的必要設備，且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彼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 「供應商 X」 指 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主要從事提供流體控制系統及解決方案，且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彼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 「供應商 XI」 指 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主要從事製造及檢測蓄電池的大型測試設備，且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彼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 「供應商 XII」 指 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主要從事供應空氣壓縮機及其消耗品和零部件，且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彼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 「供應商 XIII」 指 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主要從事供應電池檢測設備及高速加熱器以及提供鋰電池的實驗室測試及測試設備，且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彼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 「供應商 XIV」 指 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主要從事研發及銷售測試設備，且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彼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 「供應商 XV」 指 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主要從事研發、製造及銷售鋰電池、汽車及電子工業的自動化設備，且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彼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供應商 XVI」	指	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主要從事供應鋰電池檢測設備及整體智能解決方案，且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彼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該等供應商」	指	供應商 I、供應商 II、供應商 III、供應商 IV、供應商 V、供應商 VI、供應商 VII、供應商 VIII、供應商 IX、供應商 X、供應商 XI、供應商 XII、供應商 XIII、供應商 XIV、供應商 XV 及供應商 XVI
「增值稅」	指	增值稅

代表董事會
富銀融資租賃(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莊巍先生

香港，二零一七年八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的成員如下：

執行董事：

李鵬先生

翁建興先生

非執行董事：

莊巍先生

錢程先生

惠穎女士

孫路然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馮志偉先生

韓亮先生

劉升文先生

就本公告而言，人民幣將按人民幣0.8715元兌1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反之亦然。該匯率僅供說明之用(如適用)，並不構成任何金額已經或可能已經按該匯率或按其他匯率或以任何方式換算的聲明。

本公告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任何陳述或本公告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於刊登日期起至少七天在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 的「最新公司公告」網頁上登載。本公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 www.fyleasing.com 登載。